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貳、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紀錄：陳惠貞

肆、出席委員：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
曾常任委員能煜 鍾常任委員孝順

伍、列席人員：黎組長美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關西鎮西安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三、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另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

之罪。

六、本次補選計有 1 人完成登記，案經本會初步審查，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七、檢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影本供參。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函知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並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關西鎮西安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登記參選者計有 1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1 處，依規至投票日前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許委員於本（109）年 8 月 7 日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影本。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函請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並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

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含主任監察員 27 人、監察員 54 人），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同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本次議員補選共有 6 位候選人登記，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時代力量各推薦 1 位候選人，其餘 3 位候選人為無黨籍。
-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五、本次議員補選共設置 27 個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 54 人，依規由 6 位候選人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或政黨）可推薦 9 位監察員。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監察員 9 人，其餘候選人均無推薦，合計共推薦 18 人，餘不足部分，由本會及委請選務作業中心依規遴選。投開票所主任

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業已登錄完畢，經本會審查後派充之。

六、檢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 1 份。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發派令予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請於投票日（109 年 9 月 5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並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黃源慶申請增設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議員補選，候選人黃源慶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現申請增設競選辦事處第 2 處，並指定專人負責。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許委員於本（109）年 8 月 7 日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增設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影本。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函知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並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